湛环建霞〔2020〕9号

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南站加油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南站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南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27号（中心经纬度：N21°11'14.93"，E110°23'23.32"），占地面积2100m2，建筑面积330m2，主要设置加油岛，罩棚、站房辅助区等，本项目加油区设于地块的中部，布置有一栋一层构筑物（罩棚），构筑物内部地面设置有4台加油机，油罐区设于东部，地下布置3个储油罐（其中1个20m³柴油储罐，2个20m³汽油储罐）；辅助区设于用地的北部，主要布置一栋一层的站房，站房内设置有办公室、便利店、员工房、办公室、配电房等辅助服务功能，在油罐区的西北面设置配电房，西北侧设置公共厕所；站区内都是硬化面积，无绿化。该项目总投资309.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12.9%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、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；须将危险废物的产生、转移、利用及处置情况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登记，并保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，得到妥善无害化处置。

（三）该项目需按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周期性进行应急预案演练。

（四）本项目加油站区清洗废水需经处理后达标再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。

（五）本项目运营期间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。

（六）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。

（七）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设备降噪措施，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八）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。

（十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0年6月11日